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數碼信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50)

##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中國數碼信息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之虧損較二零零八年同期錄得之虧損有重大增幅。

本公佈僅根據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進行初步審閱而作出，有關賬目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確認及審核。

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敬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預期本集團中期業績之虧損較二零零八年同期錄得之虧損有重大增幅。虧損之重大差別主要基於以下於二零零八年發生之一次性非常項目，該等項目將不會發生於二零零九年:-

1. 於二零零八年出售北京金世紀大酒店有限公司而獲得非常溢利；
2. 本公司附屬公司中企動力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因將保留溢利資本化而獲得中國稅務機關退稅款；

3. 以稅務虧損對沖於二零零八年出售 Listar Properties Limited 之 51%權益予本公司上市控股公司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 之應收未收賬款而產生利息收入之部份稅務撥備。

除了上述一次性非常項目外，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整體營運及財務狀況與二零零八年同期相約。

本盈利警告公佈僅根據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進行初步審閱而作出，有關賬目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確認及審核。本公司之中期業績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完成。

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敬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數碼信息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屈家寶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如下：

執行董事：

于品海先生  
陳丹女士  
劉榮女士  
王鋼先生

非執行董事：

覃天翔先生  
羅寧先生  
林秉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耀文先生  
江平教授  
馮榮立先生